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荃银高科31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1-6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第7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第1、3、4、5、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 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 1-6 项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第 7 项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荃银高科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请见本通知附件 2。

5、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荃银高科

邮编：230088

联系人：苏向妮 王允利

联系电话：0551-65355175

传真号码：0551-65320226

电子信箱：winallseed2013@163.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087”，投票简称为“荃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